

政改 第二輪諮詢

「入閘」可商百人推薦

次輪諮詢啟動 憲制框架下討論空間大 普選「機不可失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，就2017年特首普選辦法正式啟動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，為今年第二季在立法會提交政改方案完成政改「第三步曲」積極準備。在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，諮詢文件重點提出四大議題，其中最受關注的包括是否降低「入閘」門檻低至100名提名推薦「入閘」，但「出閘」必須過半數提委支持。當局強調，普選「機不可失」，討論空間十分廣闊，各界應把握諮詢機會，表達政改意見，落實如期普選特首的共同目標。

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4、A5、A6、A7、A8及A9版）



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，明確了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。領導特區政府「政改三人組」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，昨日在立法會宣讀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的聲明，正式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，並就聲明回應議員質詢。同日下午，「政改三人組」舉行記者會，回答傳媒有關諮詢文件的提問。

四重點議題 涉政改焦點

在長達53頁的諮詢文件中，按照香港基本法和「8·31」人大決定框架，就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，列出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、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、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四項重點議題，及包括「8·31」人大決定在內的7項政改相關附件，諮詢公眾。

在四大議題中，諮詢文件羅列多個在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落實普選的選項，包括增加提委會分組、適度調整提委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、普選採取何種投票制度等，顯示討論空間廣闊（見表）。其中，有關提名階段的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程序，即參選人如何成為候選人

人，是各界的焦點所在。

諮詢文件提到，特區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憲制基礎和框架，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，提委會須按民主程序，作為一個機構整體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2人至3人，與現時選舉委員會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不同，每名候選人亦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。文件在憲制框架下，提出多項可供公眾考慮的選項，說明在行政長官提名程序上仍有不少討論空間。

文件續指，在設計提名程序時，可考慮採取較現時低門檻、具高透明度的提名程序，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。在提名階段及門檻方面，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，可考慮是否分為「委員推薦」（入閘）和「委員會提名」（出閘）兩個階段。

提名降門檻 開放納建言

如分兩個階段，文件提出，在「入閘」階段，由於現時150名選委會委員可具名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簡單易明，亦行之有效，公眾亦可考慮是否參考現有選委會的做法，採納獲得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，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方法，甚至可適度降低推薦委員數目至100名，「入閘」門檻比現有選委會更低。

文件進一步指出，為讓提委會足夠選擇，公眾亦可考慮是否設推薦上限，即每名委員是否只可推薦1名參選人，以產生更多參選人競逐「出閘」。此外，公眾更可進一步考慮提供平台，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機會，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，爭取支持，這不但可增加提名程序透明度，更可增加競爭性。

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中強調，落實普選特區行政長官，是回歸17年來，政治上最艱難的工作，是考驗香港整體能否把社會從分裂和爭拗中，帶回到求同存異、理性包容的政治倫理和文化，同時要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維持中央與特區的互信關係。小組希望社會能在這關鍵時刻，在「全大局、求共識」的大前提下開展討論。

特區政府表明，第二輪諮詢的目標，是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。林鄭月娥強調，2017年普選特首是廣大市民的期待，也是500萬合資格選民的權利，不應該讓這個機會輕輕溜走，「2017年香港政制發展向前走一大步，抑或是原地踏步；行政長官由500萬選民，抑或是1,200人選出，這個歷史性的決定就掌握在各位議員手中。」她呼籲各位議員和市民抓緊普選機會：「2017，機不可失。」

第二輪政改諮詢四大議題（摘要）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界別分組

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安排不變；或加入新界別分組

2. 各界別分組的人數

如不新增界別分組，提委會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維持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；如加入新界別分組，可考慮如何調整各界別分組議席分布

3. 選民基礎

維持提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變；或適度調整提委會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（提名階段）

1. 提名階段及門檻

是否分為「委員推薦」（入閘）及「委員會提名」（出閘）兩個階段；或如提名程序分為兩個階段，在委員推薦階段，可採納為獲得150名，或適度降至100名提委會委員的具名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的方法；或可設委員推薦上限，即每名委員是否只可推薦1名參選人，每名參選人獲得委員推薦數目的上限，是否也應規定

2. 提名程序的透明度

是否需要採取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並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機會，向提委會全體委員，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

3. 具體提名程序

候選人數目是否2至3人皆可；或如提委會採用投票方式產生特首候選人，應採用記名或不記名方式；或提委會是否以「一人三票」（全票制）、「一人二至三票」（多票制）、「一人最多三票」（多票制）、「逐一表決」的投票程序，或其他程序，產生2至3名候選人；或如沒有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，或只有1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，應如何處理

三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（普選階段）

只舉行一輪選舉，以「得票最多者當選」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（即簡單多數制）；或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即在第一輪投票中，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獲得最高票的2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；或採用其他投票制度，例如「排序複選制」或「補充投票制」等

四、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

提委會任期

建議考慮提委會的任期是否維持選委會5年任期的安排，或改為任期至由其提名的特首宣誓就職時為止

重選安排

建議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五六九章），對普選特首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

政黨背景

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关規定

■資料來源：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

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大批市民昨日聚集在立法會大樓外，表達支持依法落實普選的訴求。劉國權 攝

全票制 多票制 提名徵意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提名委員會如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，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，提出多個討論空間，包括在提名階段，探討外界關注的「全票制」和「多票制」等提委會的不同投票形式，以增加提名的可操作性和公信力。

昨日公布的諮詢文件提到，由於提委會的提名程序，須讓提委會可同時產生至少2名、但不多

於3名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候選人，公眾應考慮提委會是否以「一人三票」（全票制）、「一人二至三票」（多票制）、「一人最多三票」（多票制）、「逐一表決」或在其他投票程序，產生2至3名候選人。

多種提名情況 公眾廣泛討論

同時，候選人數目又是否2人至3人皆可，即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的前三名參選人成為正

式候選人。如只有2名參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，則這2名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，不再提名第三名候選人。如沒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，或只有一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，應如何處理。

文件又指出，現時選舉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方式（暗票）選舉行政長官人選。如提委會採用投票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公眾可考慮採用記名或不記名方式。